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上游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70%股权之收购价款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张英海、李晓龙、楼珊珊

2014年6月23日